

区渭河大桥南头—灞桥区豁口十字段进行养护施工，施工路段全长 13.09 公里，日交通量高达 2 万余辆。因基础设施陈旧、路宅不分和排水不畅，造成路面损坏和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环境。由于施工期降雨频繁，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合理部署，组织参建单位加快路面铣刨、路面基层和面层摊铺工程的施工进度，提前 10 天于 8 月 10 日全面完成路面主体施工任务，施工路段恢复通畅。



2020 年 7 月 16 日，西安公路管理局开始对 210 国道高陵区渭河大桥南头—灞桥区豁口十字段实施养护（省公路局）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020 年，省公路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农村公路“好路杯”考评评比工作的通知》，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考核评比。全省县、乡、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分别为 79.01、77.19、74.08，县乡公路优良路率均为 78% 以上。

【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2020 年 8 月，省公路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的通知》，组织检测单位用两个月时间对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抽检。抽检 10 个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共 101 个县（区、市）234 条县乡公路，总里程 5269.89 公里，占全省县乡公路总里程 39750.65 公里的 13.3%。抽检路段路面使用性能指标（PQI）均值 85.2，总体为良。其中，优良路 3793.16 公里，占检测里程 72%；次差路 751.38 公里，占检测里程 14.3%。路面使用性能指标（PQI）排名靠前的市（区）有铜川市、延安市、杨陵区、榆林市、渭南市，西安市、汉中市、安康市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省公路局）

行业管理

公路建设管理

【公路养护招投标监管】 2020 年，省公路局审查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完成 52 项干线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备案，44 次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为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抽取评标专家、参与监督评标 44 批次。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2020 年，省公路局评价 2019 年设计、施工从业单位信用，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登记 211 家施工企业、17 家设计企业、86 家养护工程企业业绩。调研全省养护市场情况，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优化养护市场营销环境政策建议。完成 2020 年期满的养护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初审，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初审意见。

【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020 年，省公路局完成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县乡公路（三级及以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桥涵配套及危桥改造（大桥及以上）方案设计技术审查，将审查意见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开展普通干线公路路基护栏排查工作的通知》，开展普通干线公路路基护栏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防护提质升级项目库。按照“十四五”完成年报库中的四五类危桥、国道低荷载桥梁总体目标，全面梳理项目并开展前期方案设计工作。

（省公路局）

公路养护管理

【总体统筹与重点督查】 2020 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加

强总体统筹。督促各单位以“十三五”公路养护“国评”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养护投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提升全省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路况水平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强重点督查。在迎接“十三五”公路养护“国评”关键期，多次召开全省“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动员会、推进会、专题会，梳理存在问题，制订解决措施，开展省级督导检查，全力推动形成迎接“国评”工作高潮。

【科学决策与日常养护监管】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通过指导省公路局择优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在全省开展干线公路路况监测和桥隧巡检，及时掌握公路和长大桥隧运营状况，提升公路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水平；通过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尤其在春融期、主汛期、冬季等关键时期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制订处置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完好。

【养护工程监管】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方案》，召开全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推进会，明确阶段任务，按期完成交通运输部“国评”工作确定的任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部安排的桥梁安全防护提升、隧道提质升级、连续长大陡坡安全通行能力提升等专项工程实施。充分利用路况检测成果，合理确定养护规模，科学制订养护方案，实施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144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62公里，普通干线公路481公里），创建美丽干线公路82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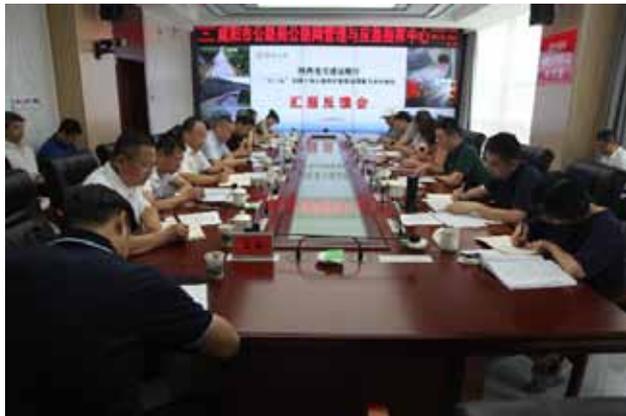
（厅公路处）

【干线公路养护管理】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准备“十三五”公路养护“国评”工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方案》，召开全省“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形成“迎评”高潮。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推进养护大中修工程、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制度修订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加强公路日常养护，为“实现全省公路养护管理、路况水平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保持陕西省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先进省份地位”的目标做足准备。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分别达到95.5、85.4、77.1。10月24日，在“十三五”公路养护“国评”反馈会上，交通运输部评价组对陕西省“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初步反馈陕西交通是“中西部地区的条件，东部地区的理念，发达地区的水平”。2月26日，省公路局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及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从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养护工程

设计有关工作；强化措施，不断提高养护工程管理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开展质量“回头看”，做好养护工程“国评”准备工作；落实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和公路养护开复工等五个方面，安排2020年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工作。

（厅公路处 省公路局）

【“十三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评价】 2020年4月30日，省公路局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十三五国评”准备工作动员会，明确制订方案和动员部署、全力推进、预检演练、正式受检、总结提高5项大的工作节点，明确全力保持陕西省全国管理养护先进省份地位的总体目标以及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陕西省“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9大目标、26项具体任务。5月，省公路局印发《“十三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实施方案》。5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的通知》，对规范内业资料管理提出要求。5月21日，组织开展“迎国评”备检工作督导检查。6月23日，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召开省级层面“国评”准备工作推进会，提出推进工作要求。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表》。8月28日，省公路局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预检准备工作的通知》，安排迎检工作。10月19—23日，交通运输部评价组开展陕西“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10月24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工作陕西反馈会在省交通运输厅召开，评价组组长韦勇球主持会议并反馈检查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夏晓中作表态发言。



2020年9月16日，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人员预检咸阳“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准备工作（咸阳市公路局）

（省公路局）

公路路政管理

【路产管理】 2020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清理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建（构）筑物 5359 平方米，拆除非公路标识标牌 182 块，查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违法建（构）筑物 1.12 万平方米，清理堆放物品 4.04 万立方米。组织拆除机场专用高速和绕城高速跨线桥广告牌 88 块、灯杆挂旗广告 262 个。加强涉路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持续做好涉路施工许可事项审批，全年办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 94 起，完成 269 处跨线桥广告牌许可延续、192 处立柱式广告牌许可注销工作。深化路警、路养联合会商机制，召开路警联席会议 384 次。探索路损案件法律诉讼追赔模式，查处路产损坏案件 6864 起，结案 6823 起，结案率 99.4%，收回赔补偿费 6350 万元，路损案件追赔率 98.1%，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

【干线公路“国评”迎检】 2020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制发《全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系统“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阶段安排及工作要求，推动迎检准备工作有序开展。3次派专项检查组，对咸阳等路政执法支队迎检准备工作进行指导，组织支队、大队召开专题推进会，指导规范整理内业资料。针对“国评”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广告牌许可延续、大件运输主通道建设等问题，3次向省交通运输厅请示汇报，推动“国评”迎检工作顺利开展。10月19—24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国评”陕西评价组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5个方面，按照交通运输部核查评价标准，对陕西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情况逐项进行评价，现场核查65国道、30国道等高速公路，对省级层面7项专项工作实施情况、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及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等进行全面核查评价，陕西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获得好评。

【依法行政】 2020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对照“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标准，梳理内业基础资料目录清单，以此推动总队、支队执法业务规范化。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配套制度，狠抓制度落实，主动公示执法信息，全面记录执法过程，规范开展法制审核。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完善34种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执法文书。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评查公路赔（补）偿案卷6695份，行政许可案卷34份，执法文书制作使用进一步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开展行政许

可事中事后监管29次，巡查监督检查236次，治超监督检查140次，执法监督检查140次，治超督查及专项调查5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及通报85份。



2020年5月19日，西安公路管理局环山路政大队在107省道西安段清理摆摊设点。（西安公路管理局）

【路政宣传】 2020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开展“开门评执法”“执法开放日”“涉路法律法规六进”活动和“12·4国家宪法日”、《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规宣传。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将路政宣传与疫情防控相结合，与普法相结合，与日常业务相结合，营造爱路护路氛围。活动期间，发布短视频355条、微电影33部，开通网络直播82次、“互动体验”活动144次、“视频走访”146次，悬挂、张贴横幅标语844条，制作展板720块，出动宣传车2500多辆次。



2020年5月20日“路政宣传月”期间，汉中路政执法支队设立宣传台为群众解答涉路法律法规疑问

（省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治超

【公路治超立法调研】 2020年4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陆宝延带领省人大法工委有关人员，到省交通运输厅调研《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立法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戴滨华、党延兵带领省公路局、省路政执法总队、省道路运输中心相关领导和厅法规处、公路处、运输处负责人分别陪同调研。听取省交通集团和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治超工作汇报和立法建议，重点询问路警联合执法机制运行情况、整治成效以及存在困难。4月15日，调研组召开源头治超立法调研座谈会，邀请部分货运企业代表，听取省道路运输中心对全省货运源头治超工作汇报，详细了解货运源头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存在的成因和问题，充分收集企业对源头治超的建议。

【公路治超立法】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并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按照国家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条例》明确货物运输经营者及车辆驾驶人的规范运输经营的义务，规定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装载限值和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规范装载、运输和经营。《条例》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源头监管职责，增强可操作性，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明确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鉴于高速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方式为非现场取证和事后责任追究，《条例》规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厅法规处）

【货物运输车辆治超专项行动】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开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治超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对路警联合执法、源头治超等重点监管领域进行梳理整改，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路政执法系统全年检测货运车辆7300多万辆次，超限超载运输率控制在0.1%以内。

【大件运输保障与治超平台建设】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公安厅共同研究解决全省大件运输通行服务与管

理工作难题，建立路警联合审查机制，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自行护送，通行陕西省的大件运输企业自行护送率96.4%，大件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路政执法系统承担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委托护送和监管工作，落实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报送制度，开展治超管理、大件运输护送和监管检查6次，护送大件运输车辆573辆次，护送里程7.9万公里。落实路警联合治超机制，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对大件运输车辆实施常态化监管，严肃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确保高速公路桥梁安全。同时推进省级治超系统平台建设。指导承担单位加快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初步验收。截至11月底，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政事案追偿率分别为95%、95%、85%，平均超限超载运输率分别为0.1%、0.1%、0.2%，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率为97%。

（厅公路处 省路政执法总队）



2020年8月28日，咸阳市公路局永寿超限运输检测站开展“拓展业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平”劳动竞赛（咸阳市公路局）

公路运营与服务管理

【陕西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 2020年1月1日零时，陕西省与周边7个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1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顺利实现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网工程切换，车辆经过省际高速公路原省界收费站处，行使正线不再停车。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技术方案，陕西省改造建设高速公路ETC门架844套、ETC车道1681条，拆除全部省界收费站21处，改造未封闭立交5处，升级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通信系统，完成网络安全加固；推广普及车辆使用ETC，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籍车辆ETC发行总量539.3万辆。此前，省交通运输厅与省级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ETC合作发行银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完善各项政策、全面加快工程建设、大力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交通运输部督导陕西取消省界收费站】 2020年4月20日，以交通运输部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李兆良副院长为组长的陕西督导组抵达西安，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ETC“费显”和系统优化、实车测试、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杨育生、副厅长张红书、总会计师冯利荣在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向督导组汇报陕西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第十战役重点工作。督导组对陕西省实车测试方案和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在ETC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进行现场指导检查，听取清分结算系统运行和ETC发行系统运行情况汇报，随后前往高速公路检查指导。

【收费公路与联网收费企业】 2020年年末，陕西省运营收费公路桥梁7208.6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188.35公里，一级公路867.77公里，二级公路131.68公里，独立桥梁20.88公里。有收费站403个，其中55个二星级收费站、140个三星级收费站、115个四星级收费站、11个五星级收费站、82个无级别收费站。有511名五星级收费员。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企业有11家，存在收费还贷和收费经营两种方式。其中，收费还贷性企业2家：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收费经营性企业9家：陕西西铜公司、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榆林绥延公司、陕西黄蒲公司、旬凤韩黄公司、中铁建陕西公司。

【车辆通行费征收与减免】 2020年，陕西省收费公路车辆出口流量3.96亿车次，较2019年3.74亿车次增长5.9%。车辆通行费收入193.03亿元，较2019年减少59.65亿元，减幅18.1%。其中高速公路征收184.2亿元，一级公路征收7.39亿元，二级公路征收1.07亿元，独立桥梁征收3739万元，分别占通行费收入的95.4%、3.8%、0.5%和0.2%。收费公路减免车辆通行费103.9亿元。其中绿色通道减免5.89亿元，农用机械减免1100万元，其他政策规定（军警、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车辆）减免1600万元，节假日小客车减免4.87亿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月17日至5月5日，共79天）减免69.37亿元；落实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实施西咸北环线差异化政策，减免9900万元；ETC用户通行费5%优惠，减免6.17亿元；对合法装载货车在省批准费率基础上优惠10%，优惠14.06亿元；对合法装载2、4、5货车在省批准费率优惠10%基础上，进一步实施货车计费方式差异化，优惠1.28亿元；实施西宝高速（三桥—咸阳—西吴立交、虢镇东立交—宝鸡—姜城段）客货运输差异化，优惠1亿元。

【CPC卡发放】 2019年12月10日，陕西省收费公路开始CPC卡（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替换工作，第一张CPC

卡在西宝高速公路阿房宫收费站发出，通过一个试点收费站向路网中投放适量CPC卡用于验证软件可靠性。12月12日8:00起，全省路网各收费站入口车道开始统一发放CPC卡，出口回收IC卡，直至路网内IC卡全部回收，CPC卡替换完成。12月16日起，全网进入CPC卡正式运行阶段，使用交通运输部通行介质管理平台进行CPC卡业务管理。



2019年12月10日，陕西省第一张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卡）在西宝高速公路阿房宫收费站发出（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交通服务热线】 2020年，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印发《陕西交通服务热线工作规范》，编制《2019度陕西12328运行情况通报》《2020年上半年陕西12328运行情况通报》和12期《12328月度运行情况通报》，对接省政务服务中心，开展12345与12328热线业务与工单流转办理。开通微信线上投诉受理模块，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步受理。陕西交通服务热线（12328&12122）受理来电41万人次，热线工单限时办结率91%；发布路况及收费政策宣传短信500余万条、微博信息1万条，电台播报近万次；微信关注用户26.8万，微博粉丝33.3万，新媒体平台服务量405万人次，印发20万份《陕西高速公路行车指南》。完成重大节假日路网预测与出行提示，与省广播电视台制作8期“12122之声”节目；“陕西高速APP”及“陕西12122”小程序每日完成平台路况直播，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疫情期间，通过全国高速应急服务小程序向公众提供高速公路阻断和防疫信息，服务群众返程复工；与全省51个监控分中心联动，为公众提供高速公路疫情管控信息。向交警及疫情防控部门提供疫区车辆行驶轨迹；落实应急“三不一优先”政策，应急保障电话24小时值守。“陕西12328”电话荣获全省政务热线“创新发展案例三等奖和优秀奖”；“陕西交通12122”荣获“全国十大公路微博”荣誉称号；热线班组雷海梦被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评为新冠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

【路网监控管理】 2020年，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接收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9224起，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路网监

控简报 1.35 万份。建成全省高速公路省级视频云平台，实现部省平台对接。陕西作为交通运输部确定的第一批试点省率先实现全国联网，省级视频云平台接入并上传交通运输部平台监测视频 6329 路，基本实现覆盖全省重要高速公路，平台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视频路况服务能力，公众可通过“陕西交通 12122”云视频查看通行情况。开展交通数据分析统计服务，完成 2019 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公路网运行图编制。撰写新开通路段流量、货运数据、桥梁轴载数据、收费站车道压力、匝道引线通行压力、ETC 发展等六个专题分析报告。完成基于 ETC 门架的交通情况调查应用系统建设，开展路段试点运行。推进路警协同信息共享，完成“高速公路超速筛查处理系统”项目建设，为交警开展超速治理提供信息。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 2020 年，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续工作，制订《费显和清分结算系统优化工作安排方案》等 7 项专项技术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实操落地。从保障公路畅通、提升系统功能、科学合理计费、优化客服体系、加快 ETC 发行等五个方面，进行联网收费系统再完善。开展实车测试，尝试进行落杆运行测试，建立问题整改、分析、系统整改快速迭代机制，短间隔高频次优化联网收费系统。5 月 6 日，陕西省高速公路恢复收费，系统运行稳定，省内计费、出口费显正常，实现“一次通行、一次计费、一次账单”，提升高速公路公众出行服务能力。

【监控通信系统管理】 2020 年，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加强机电系统维护管理，坚持通信系统通畅率指标等常态化通报，提升通信系统维修保护效率，全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通畅率 99%，联网路段监控设备运转正常率 91%。扩大监控系统接入范围，全省高速公路监控里程 6188.4 公里，接入省中心视频图像 16885 路，情报板 947 块。

【设施运行监测管理】 2020 年，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加强门架设施、车道设施管理，建设陕西省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运行监测平台。根据收费系统网络环境、业务逻辑和收费运营数据、管理特点，对 ETC 门架、车道设备接入监测平台，通过数据中台管理分析，进行实时监控和故障告警电话提醒，为路段维护、管理人员实施管理提供高效、及时服务。

【ETC 推广应用】 2020 年，陕西省新增 ETC 用户 73.18 万，全国陕籍车辆 ETC 用户 617.83 万，建成 ETC 停车场 4 个，运营“三秦通”营业网点 2220 个。完成 ETC 发行服务系统和 96166 热线系统升级改造。处理跨省争议交易 112 万余笔，省内争议交易 54 万余笔。完成储值卡转换记账卡用户 64.04 万户、储值卡余额退费 18 万余笔，退费金额 1.19 亿元。

组织开展车牌占用、“一车多卡”清理、ETC 车辆信息补正等专项工作，累计清理“一车多卡”用户 37 万户，补正用户信息 1.03 万条；清理 ETC 卡状态名单约 89.6 万条。

建成省级 ETC 客户联络中心，设置 96166&95022 客服坐席 83 个（其中话务及在线客服 63 个、投诉退费处理 20 个），负责全省、全国 ETC 客户服务 96166&95022（陕西终端）热线接听应答、在线客服、投诉退费处理、客服质量回访；12328&12122、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收费中心网站留言及信访、合作银行转办的 ETC 相关业务处理。全省 ETC 客服渠道和平台维护（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平台）等，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2020 年部级客服 95022 语音（含在线）进线 108054 通，接通 100036 通，接通率 92.6%；省级客服 96166 新系统平台进线 357757 通，人工接听 356721 通，接通率 99.7%。日均电话量 980 通。及时处理 79625 件投诉业务。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公路安全管理

【公路设施安全隐患治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 年 1 月 7 日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贯彻落实《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公路设施安全隐患治理，截至 11 月底，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895 公里（其中普通干线公路 927 公里，农村公路 12968 公里），占年度任务的 138%；实施危桥改造和桥涵配套工程 11654 延米（其中普通干线公路 1114 延米，农村公路 10540 延米），公路安全防护水平和安全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路防汛抢险】 2020 年，省交通运输厅及时下发《开展汛前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督促各单位加强汛期巡查和及时养护，备足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灾情发生后及时组织抢险保通。下拨省级公路防汛专项资金 1700 万元，争取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灾损抢修保通资金 1500 万元，全力支持普通干线公路水毁抢通工作。灾情发生后，多次派人赴渭南、商洛等灾情严重地区实地督导，指导相关市在较短时间内抢通道路，为抢险救灾提供交通保障，确保全省公路安全畅通。

（厅公路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公路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印发《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行业联防联控工作，联合开展交通站点检疫防控工作。全省各级公路养管单位全面配合公安、卫健等部门，

在各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省界治超检测站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 897 个，检测 1006 万名旅客体温，移送发热旅客 162 人，遏制疫情通过公路运输工具传播。

【公路安全整治】 2020 年，省公路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 2020 年实施的 14 个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6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80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及 11 个市 28 个路网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抽检，确保工程质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摸排行业突出乱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据“三书一函”建议，开展“一案一整治”落实工作，推进行业乱象治理。完成《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原普通国、省运营公路 286 处事故多发路段和 31 座隧道安全隐患治理任务，农村公路及新增国省道 189 处事故多发路段和 16 座隧道安全隐患治理任务，路网建设工程 7 处事故多发路段和 5 座隧道安全隐患治理任务。启动全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印发《分工落实方案》。组织对安康市上报的汉滨区 2 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建议销号。做好国务院安委办咸阳“5·15”、安康“8·10”特别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迎检工作，受到评估工作组充分肯定。

（省公路局）

【工程安全监管】 2020 年，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建立推行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一图一册一表”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制度，重点围绕隧道、高墩大跨桥梁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和两区三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重点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红线行动等专项整治，促进安全技术改进创新，淘汰落后工艺，平安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入。加强专职安全员履职管理，防范起重吊装风险，开展汉中“7·18”架桥机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9 次对工程项目进行防汛预警，确保安全度汛。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督】 2020 年，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对 21 条高速公路、1 条国省干线、4 条城际铁路及轨道、1 条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开展质量监测 62 次，其中高速公路取得实体工程有效检测数据 65054 点，单点合格率 95%，关键指标合格率 98.3%。开展隧道施工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提升攻关行动，督促安岚项目开展基于工程环境的隧道防排水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基于结构耐久性提升的隧道二衬混凝土质量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两项工作。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隧道工程）建设，推动试点项目研究全寿命周期智慧隧道管理。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将数据打假、监理整顿、交通产

品等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路用沥青质量等 6 项专项检查，对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巩固质量提升成果。

【项目检测鉴定】 2020 年，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查计划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完成宝鸡一坪坎高速公路岩湾一坪坎段等 10 个项目交工核验工作，出具核验报告，取得检测数据 484239 个（组），合格 466424 个（组），合格率 96.3%，其余项目核验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审核竣工验收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神米线神佳段等 5 个项目进行阶段性核查，完成铜黄等 4 个项目竣工质量鉴定工作，取得检测数据 395922 个（组），合格 378477（组），合格率 95.6%，其余项目完成竣工质量现场检测，待建设单位整改后复测。

【施工技术规范培训】 2020 年 10 月 21—23 日，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在西安市举办《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培训班，邀请规范编写人员讲解。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交投集团和全省 12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省、市级质监站技术人员约 150 人参训。



2020 年 10 月 21—23 日，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在西安市举办《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培训班（省交通工程质监站）

【交通建设行业市场管理】 2020 年，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完成 2019 年度全省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及监理、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对 155 人失信行为扣分。严格监理、检测企业资质管理及人员资格管理，处理被举报投诉及挂证人员 8 人。完成施工、设计、监理企业 2100 余条信用信息审核及发布。开展全省综合乙丙级专职试验检测机构及在建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配合厅建设处完成施工企业资质初审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

（省交通工程质监站）

【干线公路建设质量监管】 2020年8月30日至10月15日，省公路局抽检全省10个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的28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原材料及工程实体抽检取得检测数据8706组，合格8035组，合格率92.2%。其中原材料抽检339点（组），合格311点（组），合格率91.7%；工程实体抽检8367点（组），合格7719点（组），合格率92.3%。平均合格率达到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不低于90%的要求，但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合格率低于9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关键指标抽检合格率93.9%，其中原材料关键指标合格率99.5%，工程实体关键指标合格率92.9%，平均合格率达到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不低于92%的要求。但杨凌示范区合格率低于92%，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



2020年8月，107省道周至段大修沥青面层铺设现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 2020年，省公路局抽检部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省交通集团辖管的65国道包茂高速延靖分公司养护工程、20国道青银高速吴靖分公司养护工程、70国道福银高速蓝商分公司养护工程；省高速集团辖管的汉宁、西禹、西汉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工程。省交通集团项目抽检数据437点（组），合格415点（组），合格率95%。其中工程实体抽检407点（组），合格389点（组），合格率95.6%；原材料抽检30组（样），合格26组（样），合格率86.7%，原材料抽检8个种类31个指标，抽检指标129个（次），合格125个（次），合格率96.9%。省高速集团项目抽检数据862点（组），合格846点（组），合格率98.1%；其中工程实体抽检831点（组），合格816点（组），合格率98.2%；原材料抽检31组（样），合格30组（样），合格率96.8%，原材料抽检6个种类25个指标，抽检指标112个（次），合格111个（次），合格率99.1%。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质量监管】 2020年，省公路局抽检9个市养护大中修工程灾毁修复、安全生命防护、危桥加固及隧道病害整治工程等项目，采集数据2144组，合格1983组，合格率92.5%。其中原材料数据119组，合格111组，

合格率93.3%；工程实体数据2025组，合格1872组，合格率92.4%。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 2020年，省公路局抽检10个设区市33个县（区）县乡公路改建工程项目29个、桥涵配套及危桥改造工程项目17个。抽检指标6511点（组），合格5938点（组），合格率91.2%。其中关键指标抽检4611点，合格4240点，合格率92%。渭南、延安、安康市质量抽检结果较好，合格率分别为97%、94.4%、92.2%；宝鸡、商洛市质量抽检合格率相对较低，分别为88.9%、85%。

（省公路局）

交通建设工程定额与造价管理

【新定额使用情况调研】 2020年，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要求，对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使用情况，在全省交通系统征求意见。收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咨询等26家单位意见131条，经分析梳理，撰写《新定额使用情况征求意见调研报告》，上报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20年11月17日，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赴阎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城际铁路施工现场观摩调研（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

【工程造价审查】 2020年，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完成82项交通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查，报审金额1347.62亿元，审查金额1331.33亿元，净审减金额16.28亿元。

【编制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2020年，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经深入调查研究，编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计价有关事项指导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10月，省交通运输厅以陕交发〔2020〕91

号文件印发并迅速在全省实施。

【价格信息发布与期刊编发】 2020年，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一是按月发布价格信息。收集整理材料价格信息数据62988组，其中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数据59268组，专项材料价格信息数据3720组，按月发布材料价格信息12

期，完成材料价格信息数据分析报告12份。二是继续编辑《陕西公路造价信息》，按时出版发行，全年出刊6期。《陕西公路造价信息》为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内刊，主要用于公路造价政策宣传、定额解释、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和造价技术工作研究交流等。

(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

公路企业选介

陕西路桥集团

【企业概况】 陕西路桥集团是省级大型公路施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建筑、钢结构、铁路、交通等工程施工及其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检测、物资贸易等相关辅助产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

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和二类(甲级)资质。2020年年末，职工总人数2378人，资产总额58.62亿元。

【经营开发】 2020年，陕西路桥集团新承接74个工程项目，合同总额56亿元，其中在陕西省承接15个地方道路工程项目，11个市政工程项目；成立7个区域开发机构。在黑龙江、安徽、甘肃等省承揽12亿元工程项目。4月，企业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



2020年10月28日建成通车的太白—凤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85.6公里（陕西路桥集团）